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65號

原告 白孟臻

被告 宗欣儀

郭恩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吳佩真

法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